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監督委員會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 地點:本府大禮堂

參、 主持人:林副主任委員德恭

肆、 初(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 議程: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案由一	105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追認。	洽悉
案由二	106 年度 1-5 月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下案件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三	106 年度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金額超過十萬元案件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四	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個人照顧服務計畫-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五	訂定「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施行，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六	案由六：訂定「金門縣政府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與「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施行，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七	有關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辦理青春修練手冊青少年 Proa 夏日活力營，提請審議	洽悉
案由八	有關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申請本府社會福利基金辦理「增聘日間照顧交通車接送駕駛人力計畫」，提請追認。	洽悉
案由九	原編列 106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捐助個人-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預算新台幣 100,000 元，建請同意該項經費由其他科目勻支，提請審議。	洽悉

主席裁示:洽悉。

三、 業務報告:(略)。

四、 提案討論:

提案一: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納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配合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之修正，爰擬具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本辦法資金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本辦法用途範圍。(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管理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 管理會負責審議及監督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決議：本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名稱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是廢舊法令訂新法，請再慎重研議，並依法制程序辦理。

提案二：106 年度 1-9 月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 (一) 依據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規定辦理。
- (二) 106 年度 1-9 月社會福利基金收入情形

106 年度 1-9 月				單位：元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罰款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	合 計
111,664,140	1,751	471,459	27,189	112,164,539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105 年 12 月公彩盈餘分配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撥付新臺幣 32,538,780 元。

106 年 2 月-8 月公彩盈餘分配款：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按月撥付新臺幣 9,890,670 元。

(三) 本縣 106 年度 1-9 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收入數 111,664,140 元。

(四) 106 年度 1-9 月支出 136,312,048 元：

1. 兒少福利服務 7,263,230 元。
2. 婦女福利服務 2,532,956 元。
3. 老人福利服務 21,218,969 元。
4. 身心障礙者福利 49,523,255 元。

5. 民眾急難救助 24,163,500 元。

6. 弱勢族群扶助 31,610,138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個人照顧服務計畫-日間作業設施」，實施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51 條理。

（二）為提供有就業意願及能力而未能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或不適合日間照顧之身心障礙者，能有訓練之機會或更多參與社會的機會，進而提高工作技能及展現自信且促進社區參與及社區融合，特訂定本計畫。

（三）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新增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基準則依「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項目及金額由申請單位提出，經本府審查後，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主持人：目前申請人數為 9 人，因日間作業設施產出的工作量有限，能有訓練之機會提高工作技能，應落實這份工作，如果能提供更多工作技能，這樣對身障者有很大的幫助。

顏委員郁芳：目前日間作業設施工作因屬傳統產業，因環保關係會慢慢沒落，應擬另外替代方案，另目前工作安全性須多考量及配套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訂定「金門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施行，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第 51 條辦理。

（二）為透過家庭關懷訪視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之需求，並連結相關資源減少家庭照顧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三）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新增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基準則依「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項目及金額由申請單位提出，經本府審查後，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訂定「金門縣政府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計畫」與「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施行，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

(二) 為使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增進身心障礙者個人發展、減少家庭照顧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三) 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新增受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基準則依「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作業要點」辦理，補助項目及金額由申請單位提出，經本府審查後，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申請 107 年度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案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強化本會委員事前審議功能，本府於 106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本縣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小組由本會委

編號	項目	107 年編列經費	計畫補助團體金額
A	老人福利服務	80 萬元	70 萬 4,700 元(1 案)
B	婦女福利服務	180 萬元	124 萬 9,294 元(2 案)
C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300 萬元	299 萬 4,556 元(8 案)
D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60 萬元	19 萬 5,100 元(1 案)
合計		620 萬元	514 萬 3,650 元(12 案)

員 5 位組成，對 107 年度申請補助金額達 10 萬以上之計畫先進行初審。

(二) 本次申請補助計 13 案件，其中 11 案為延續性計畫(詳如補助機構團體延續性計畫表)，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5,882,015 元整，初審建議補助金額新臺幣 5,143,650 元整。

(三) 107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各福利別補助 10 萬元以上總表

決議：

1. 編號 10701C：財團法人全成社會福利基金會-107 年度金門縣福田家園提升行政服務品質計畫行政費補助，通過補助新臺幣 12 萬

元整。

2. 編號 10702C: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晨光教養家園-晨光教養家園 107 年度行政費補助，通過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整。
3. 編號 10703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107 年度心智障礙者服務行政費補助計畫，通過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整。
4. 編號 10704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生活環境普查(無障礙環境探討)，通過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整。
5. 編號 10705C: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107 年度建立金門地區精神障礙者服務窗口計畫，通過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整。
主持人:107 年補助行政費行之有年，援例每月補助身障機構行政費用新臺幣 1 萬元，補助身心障礙社福團體新臺幣 2 萬元，對機構、協會所需的辦公用品等相關業務費有很大的幫助。
6. 編號 10706C: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107 年度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通過補助新臺幣 68 萬 512 元整。
7. 編號 10707C: 社團法人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107 年度心智障礙者社區自主適應訓練計畫，通過補助新臺幣 102 萬 9,396 元整。

建議:手工皂計畫因安全性考量

鍾委員永盛:身心障礙者自主適應訓練計畫不只是單訓練，希望可以培養出一技之長。

陳委員世保:手工皂計畫計畫已行之有年，應該更精進，相信身心障礙者應已經很上手了，應具體落實計畫。

8. 編號 10708C: 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民國 107 年度金門地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康心日間作業坊計畫，通過補助新臺幣 32 萬 4,648 元整。
9. 編號 10709A: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芋仔番薯相揪來作伴-友善老人關懷服務方案，通過補助新臺幣 70 萬 4,700 元整。
主持人:對於用心在做的協會應給予支持，同意補助專業人力。
10. 編號 10710D: 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107 年度青少年 proa 夏日活力營，通過補助新臺幣 19 萬 5,100 元整。
11. 編號 10711B: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烈嶼之心-金門縣烈嶼鄉社區關懷服務計畫，通過補助新臺幣 59 萬 8,322 元整。
12. 編號 10712B: 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會-金門縣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通過補助新臺幣 65 萬 972 元整。
13. 編號 10713B: 金門縣基督教女青年會-金門縣婦女議題與 CEDAW 系列活動，本計畫不予補助，106 年度計畫執行不彰，因 107 年度計畫書與 106 年度計畫重複性大，績效成果不佳，不予補

助。

陸、主席結論: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及熱烈討論指教，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的挹注對本縣有很大的幫助，對於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應該花在刀口上，應加強落實查核機制，在本縣的財力許可下，對於弱勢族群照顧上應該多多重視，具體的落實。

柒、散會:17:00